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监理乙级或以上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需求

根据业主要求，对即将开展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服务。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30%计算服务费用，本项目建安费为1489915.99元。监理费=1489915.99*16.5÷500*1*1*1*(1-30%)=34417.06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零陆分）。监理费已包含工程内容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

金额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出支付申请且完成财政审批流程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